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的抵销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
金融工具：列报》（IAS 32）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
金融工具：披露》（IFRS 7）的
修订

2011 年 12 月，2011 年第 40 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

kpmg.com/ifrs

“理事会未能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中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抵销条件达成一致意见是令人失望的。然而，使用者将受益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一致应用，同时披露要求将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报告提供提供更多的可比性。”

- Andrew Vials, KPMG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领导人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不再寻求抵销模型的统一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已经决定保持现有的抵销模型，并且发布了一般性披露要求。理事会已经将新的要求纳入IFRS 7中。

另外，理事会已经公开发布对IAS 32的修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该修订澄清了IAS 32中抵销的条件，以解决在应用中的不一致。

在采用抵销条件时可能的变化

对IAS 32的修订明确了一个企业当前拥有合法的可强制执行的权利进行抵销，如果该权利：

- 不基于未来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并且
- 在企业正常经营时，或在企业和交易对手发生违约、清算或破产时，都是可强制执行的。

如在上述情况下，企业现有的抵销权利不是强制性的，那么抵销总额可能会减少。

经由结算所的交易可能受到影响

经由结算所的结算系统进行抵销的金额可能会受到该修订的影响，取决于：

- 企业目前认为该系统是否符合净额结算或者同时结算的条件；并且
- 结算所的结算系统是否提供净额结算，或者等同于净额结算的总额结算。

由于目前的趋势是有更多种类的金融工具利用集中的对手方进行结算，因此这个变化的影响可能越来越重大。

新的披露要求

对IFRS 7的修订包括了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新的披露要求：

- 财务状况表内的抵销；或者
- 受净额结算总协议或者类似协议的影响。

金融机构很有可能受到极大的影响

该修订可能会影响许多金融机构日常交易的报告。这些交易包括与金融市场对手方和结算所的衍生和其他交易。

这些交易经常包括复杂的结算和保证金安排。

拥有能源买卖合同（产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能源交易商和能源公司可能会受到影响，与同一行业内其他企业有大量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公司，如电信和航空公司，也可能会受到影响。

对监管资本的要求可能受到影响

巴塞尔银行监管资本的要求中有关衍生工具和回购的抵销规定不会受该修订的影响。

然而，金融机构可能受到额外的本国的监管要求或者适用于非银行业监管要求的影响。这些要求是否受到该修订的影响取决于相关的监管规定。

税负可能增加

一些立法机构已经实施或者正在考虑基于资产和负债向金融机构征税。税收是否会受到该修订的影响取决于税金是如何计算的。

管理层和雇员的报酬可能会发生变化

奖金计划和管理层报酬可能基于资产回报或降低报告资产或杠杆水平进行计算。如果计算是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财务报表得出，那么很可能会受到该修订的影响。

可能不再适用于债务契约

债务协议可能对债务总额或者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算的杠杆率或借款人的举债经营增加限制。该修订可能会增加违约的风险。

追溯性过渡要求需要准备额外的金融信息

企业需要在当期和可比期间应用该对金融信息披露的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各企业编制至少两张财务状况表，如果该修订的影响是重大的，企业还要编制第三张财务状况表。

在一些立法机构中，监管要求可能要求一些企业披露一年以上的可比信息或者历史财务数据汇总。

可能需要现在就开始审核合同…

“企业可能需要重新审核合同，并且可能需要一些法律方面的协助。在某些情况下，为了遵循已经明确的抵销条件，企业可能决定修改一些合同条款或者改变对手方。”

- Colin Martin, 英国银行业鉴证服务负责人

基本事实

尽管抵销项目是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合作项目，但是理事会和委员会决定保持各自目前不同的抵销模型。

对IFRS 7的修订增加了新的披露要求。

对IAS 32的修订明确了IAS 32中的抵销条件。

对IFRS 7的修订的生效日是自2013年1月1日或者之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

对IAS 32的修订的生效日是自2014年1月1日或者之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

更多信息

关于该修订的更多信息，请登录[IASB press releases/IAS 32](http://iasb.org/press-releases/IAS-32)和[IASB press releases/IFRS 7](http://iasb.org/press-releases/IFRS-7)，或与毕马威直接联系。

时间表¹

2011年12月16日：发布对IAS 32和IFRS 7的修订

2013年1月1日：对IFRS 7的修订生效日

2013年12月31日：第一个采用对IFRS 7修订的年度财务报表日

2014年1月1日：对IAS 32的修订生效日

2014年12月31日：第一个采用对IAS 32修订的年度财务报表日

© 2012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金融资产核金融负债的抵销

刊物编号：2011年第40期

出版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毕马威国际不提供审计或任何其他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区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而毕马威国际对其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¹ 假设年度报告日期为12月31日。